

實踐大學校內服務助學金實施辦法

九十六年七月十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〇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〇一年一月十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〇一年七月四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〇二年一月九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
一、總則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台(80)高五五二九二號函頒佈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要點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目的在培養學生「自立、自強、自動」的生活態度，並訓練學生做人做事之基本能力，加強服務負責精神，以發揮「勤勞是快樂」的實際觀念。
- 第三條 校內服務同學工作之範圍限於本校各單位臨時性、勞務性、專長性工作，且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身心發展為限（學校指定之勞動服務及課外活動相關之服務，不得視為校內服務項目）。
- 第四條 實施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及本校校內服務助學金預算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校內服務助學金(時數)審查委員會，每學期定期召開乙次，由學務處學生事務長召集秘書室主任秘書、人力資源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進修暨推廣教育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參與審查會議，校內服務助學金作業台北校區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、高雄校區諮商輔導二中心分別會同各行政、教學單位共同管理與執行。

二、申請、核准、及遞補

- 第六條 凡本校學生操行乙等以上，低收入戶或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申請合格者，自願參加校內服務同學優先申請。
- 第七條 系所配合晉用申請生活助學金同學辦法將配合「實踐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執行。可依本身業務、時間需求，自行辦理甄（遴）選或委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（高雄校區一諮商輔導二中心）統一辦理。
- 第八條 凡核定參加校內服務學生，指定日期至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（高雄校區一諮商輔導二中心）簽定工作遵守事項、及工作起止日期；非經事前請假均應參加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（高雄校區一諮商輔導二中心）辦理之「校內服務同學講習會」、「校內服務同學工作座談研討會」。
- 第九條 申請人數超過預定需要名額時，將超額學生列為候補，遇缺依次遞補。
- 第十條 核准校內服務同學如無前款情形時，其校內服務資格有效期間至該申請學期結束為止。

三、報酬、考核及其他

第十一條 校內服務同學採部分工時制以時薪計，其標準由校內服務助學金審查會議訂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校內服務規範與考核

- 一、校內服務同學工作時應接受委用單位人員指導。勞作教育組每學期需達服務總時數 180 小時、其他各組需達服務總時數 350 小時，且表現優良、認真盡職者，得由各委用單位提報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（高雄校區－諮商輔導二中心）彙整呈請獎勵，獎勵以嘉獎一次為限。
- 二、校內服務同學應保守受委託工作上所知悉之機密，其有洩密或有非法之情節發生時，除取消校內服務資格，並得科以應受之懲罰。
- 三、校內服務同學工作所需之工具，向委用單位借用，並妥以保管使用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時，經查明原因後，依情結輕重依有關法令，簽請校方議處。
- 四、本校校內服務助學金採計時，台北校區勞動服務每小時 109 至 115 元整，其餘各單位時薪為 109 元。校內服務同學每日服務時數不得超過 7 小時。每星期服務助學時數以 35 小時為上限，每月以 140 小時為上限。高雄校區游泳池每小時 150 元，且須擁有救生員執照，其餘各單位均為每小時 109 元整。服務期間均需簽到及簽退，每月彙整、簽報核准後，於指定日期將校內服務助學金匯入校內服務同學指定帳戶。
- 五、校內服務同學在指定工作後，如因臨時事故不能工作，須於事前向委用單位請假，並補足工作時間，無故不到三次以上者，得由委用單位通知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（高雄校區－諮商輔導二中心）並取消該生校內服務同學資格。
- 六、校內服務同學在規定時間內，如因疾病等原因，未按時工作者，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（高雄校區－諮商輔導二中心）得查明實情，會知委用單位延期工作，減少其工作時數或免除其工作。
- 七、校內服務同學分配後因志趣不宜，經委用單位雙方同意可互調單位，唯互調後須告知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一組（高雄校區－諮商輔導二中心）。
- 八、核准校內服務同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校內服務資格即行取消，並由候補同學遞補之。
 - （一）經委用單位主管考核工作不力者。
 - （二）休學、退學者。
 - （三）受記大過處分者。

四、附則

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